

12/5 收 12/5 收  
正本  
訂  
第 二 件 後 收 到 改 展 十 日 補 件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受文者：林哲民 先生（代收人：林頌 先生）

機關地址：台北市辛亥路二段一八五號三樓  
傳 真：(02) 二七三五九〇一三  
如有疑問請電洽(02) 二七三八〇〇〇七分機七〇二四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日

發文字號：(九二)智專一(二)〇一〇九九字第〇九二四二〇三八九一〇號

附件：

主旨：有關第〇九二一一六一三三號專利案之申請事項請於文到次日起十日內，依說明二補正憑辦，逾限未補送者，依專利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

說明：

- 一、依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申請書辦理。
- 二、應補正送局之事項如左：  
發明專利提早公開申請書未蓋章

正本：林哲民 先生（代收人：林頌 先生）  
副本：

500 彰化縣彰化市南郭路一段一〇〇號

林頌 先生

掛號

發文文號：09242038910

局長 蔡 練 生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第一頁



正本

# 第一件收列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受文者：

林哲民 先生（代收人：林頌 先生）

機關地址：台北市辛亥路二段一八五號三樓  
傳真：(02) 二七三五九〇一三  
如有疑問請電洽(02) 二七三八〇〇〇七分機七〇〇八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日

發文字號：(九二)智專一(二)13004字第〇九二四二〇三八九〇〇號

附件：

主旨：第〇九二一一六一三二號專利再審查案，請於文到次日三十日內一次補送所缺文件，逾限或未補送者，將依專利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不受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再審查申請書暨附件辦理。
- 二、本案尚應補送左列文件及補辦指定事項：  
再審查申請書及理由書一式二份（請用本局再審查表格並應加蓋本案申請時原用之印章。如有變更，應依法申請變更）、申請規費新台幣〇,〇〇〇元（依專利法第八十四條規定，申請人於申請時，應繳納申請費，提起再審查依專利收費準則規定應繳納新台幣六〇〇元，不得再請延期，逾限或未補送者，依專利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本案申請應不受理）。

500

彰化縣彰化市南郭路一段一〇〇號

林頌 先生

雙掛

發文文號：09242038900



\*09242038900\*

三、如本案專利說明書或圖式有補充、修正者，請檢附本局補充、修正申請書一式兩份；補充、修正部分劃線之說明書或圖式修正頁一式二份；補充、修正後無劃線之說明書或圖式替換頁一式三份。

四、本案俟文件補齊後，始進行審查。

五、來函請註明本函發文日期、字號及申請案號，以利處理。

六、按九十二年二月六日經 總統令修正公布之專利法（以下稱新法），除第十一條自公布日施行及刪除現行之第八十三條、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二十八條至第一百三十一條業經行政院核定於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本局預定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依新法第一百三十五條規定，新法修正施行前，尚未審定之專利申請案，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屆時新法修正施行前尚未審結之新型專利案件，將改採形式審查，併予說明。

正本：林哲民 先生 I D : P800143377B (代收人：林頌 先生)  
副本：

局長 蔡 練 生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執行